

## 湖北欧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17年6月12日

(二) 变更介绍

#### 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准则第一号——存货〉第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(财会[2006]3号)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

#### 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修订并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(财会〔2017〕15号)之规定，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。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。

(三) 变更原因

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修订并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

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之规定。

## 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17年8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 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17年8月23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 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未产生影响，对公司2017年6月30日和2016年末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和所有者权益总额以及2017年半年度和2016年半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。

2、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经营不存在影响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1)《湖北欧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(2)《湖北欧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

湖北欧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24日